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67)。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该议案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营销体系建设

●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0,40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已完成投资22,236.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5,282.03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282.03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1月14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282.03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13,807,530.00股(每股面值1 元),每股4.7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40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 108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7,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1,472,999,993.40元,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下表)。此外公司累计发生1,81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430,000.00元、信息披露费220,000.00元、律师费850,000.00元、登记查询费3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71,189,993.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28,757,368.55元,理财产品净收益29,925,702.06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合计411,503,411.42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及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561870000	2014.12.15	1,472,999,993.40	475,669.2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030001939	2014.12.18		547,857.7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000002004011006163136	2014.12.18		410,479,884.4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1,472,999,993.40	411,503,411.42	

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部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变更完成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总投资金额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	45,000.00	89,600.00	89,6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	105,000.00	71,400.00	60,400.00
	合计	161,000.00	150,000.00	161,000.00	150,000.00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1	偿还银行借款	89,600.00	0	已完成
2	营销体系建设	22,236.97	35,282.03	拟终止
	合计	111,836.97	35,282.03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147,118.99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已投入募集资金89,600.00万元,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2,236.97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282.03万元。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0,40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完成部分营销体系建设,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236.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5,282.03万元。

(二) 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是根据当时国内葡萄酒市场状况制定的规划,但自2015年以来,国内葡萄酒行业受市场环境等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显著下行,行业收入、利润增速出现明显下滑。一方面国产葡萄酒产量下降,另一方面进口葡萄酒严重冲击国内市场,现阶段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近年来,公司销售网络所处的商业环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城市的发展,新的消费形式不断涌现,同时部分消费圈层也随着城市层级变化发生了转移和变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中的体验店、专卖店等及产品仓储的选址已不能适应新的商业环境。

综上所述,原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具备可行性。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该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282.03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承诺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282.03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农户酿酒原料款、偿还银行贷款等事项。并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清零后办理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

四、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所做出的决策。公司终止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支付农户酿酒原料款、偿还银行贷款等经营环节,有利于调节公司贷款结构,减少财务成本、充实经营性现金流,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此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的风险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30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30日

至2018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葡股份	2018/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11月29日(工作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张顺 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0740

传真:(0991)888243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本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685号);2018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85号),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此后,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9月14日将更新后的申报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出的清洗豁免,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的原因

由于在申报过程中,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上述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中介机构等多方进行反复沟通后,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到期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到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相关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承诺事项及投资说明会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到期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18-044)。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到期

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 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年11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临2018-043)。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到期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于 2018年11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 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黎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和财务总监郭人荣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直接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爱华

联系电话:028-85526105

传真:028—85530753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8-045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审查到期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由于在申报过程中,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查,本公司监事会作出以下决议:

(一)同意及确认本公司到期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同意及确认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报资料。

(三)本公司到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相关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A、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博时鑫源混合A、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博时精选混合A、博时平衡配置、博时第三产业混合、博时策略配置、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博时回报灵活配置、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A在杭州银行直销银行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杭州银行直销银行申购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A 001242、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002142、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002595、博时鑫源混合A 003119、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004448、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004505、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004677、博时精选混合A 050004、博时平衡配置050007、博时第三产业混合050008、博时策略配置050012、博时行业轮动混合050018、博时回报灵活配置050022、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A 050026(以下简称为"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博时鑫源混合A"、"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博时精选混合A"、"博时平衡配置"、"博时第三产业混合"、"博时策略配置"、"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博时回报灵活配置"、"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A")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18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6日。

二、业务办理地址:

http://www.hzbank.com.cn/

三、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直销银行申购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A、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博时鑫源混合A、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博时精选混合A、博时平衡配置、博时第三产业混合、博时策略配置、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博时回报灵活配置、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A ,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A、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博时鑫源混合A、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博时精选混合A、博时平衡配置、博时第三产业混合、博时策略配置、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博时回报灵活配置、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A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以杭州银行直销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咨询方式: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网址:www.bosera.com

2、杭州银行直销银行

24小时客服热线:95398

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鑫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18年11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博时鑫丰混合A	博时鑫丰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436	003437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2018年11月15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发生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央调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央调ETF联接A	博时央调ETF联接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8	00643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9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15日 至2018年11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525		
份额类别		博时央调ETF联接A	博时央调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5,781,434.99	295,984,861.19	701,766,296.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7,619.06	28,641.83	96,260.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5,781,434.99	295,984,861.19	701,766,296.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619.06	28,641.83	96,260.89
	合计	405,849,054.05	296,013,503.02	701,862,557.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1,557.05	40,214.28	131,771.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26%	0.0136%	0.018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央调ETF联接A(基金代码:006438),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央调ETF联接C(基金代码:006439)。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能勇	否	7,880,000	2018年11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97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97%,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3、张能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公告编号:临2018-054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重大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太极实业")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于近日收到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招标人,项目业主)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十一科技为新站高新区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G8.5液晶基板玻璃建安工程项目("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业主: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G8.5液晶基板玻璃建安工程项目;

3、中标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合肥市;

5、中标范围和内容:项目建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6、中标价:中标价为52879.99万元。

7、中标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自主高世代液晶显示玻璃基板产业领域的EPC领先地位,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项目业主尚未与十一科技就本项目正式签订项目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没有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除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年1月23日和2月10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2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8年11月14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收到泗阳县城市管理局、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E3213010313201808189-1),主要内容如下: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中国天楹成为泗阳县城市管理局的泗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16.50万元/年,运营服务期为5年。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泗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采购项目

2、采购人: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3、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916.50万元/年

5、运营服务期:5年

6、项目服务内容:将服务区域内日常产的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涵盖:垃圾分类四联桶站建设、收运设备、生态岛及分拣中心建设与设备的采购安装、项目整体宣教、运营及物联网应用(包括宣传、计量、收运、兑换等)。

7、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但为公司垃圾分类业务增添了新的佳绩,提升了公司在垃圾分类业务上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的取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该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